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張〇瑀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1,968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依同法第249 條第1 項規定，得駁回原告之訴。上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新臺幣331,968元，顯有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